

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報告書

機構適用

(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，並請注意少年身份資料保密，報告書以彌封送達法院)

聲請人：王大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)

生理性別：☒男☐女☐其他

戶籍地：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☒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工作地台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可愛家園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abc@gmail.com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少年：張小華

法定代理人：張中英

關係：父子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)

生理性別：☒男☐女☐其他 生日：95年12月31日

戶籍地：台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可愛家園

現住地：☒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0900111111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xyz@g,ail.com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報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：

少年張小華在民國95年12月31日出生，是聲請人王大明所服務可愛家的院生，因為少年張小華於110年01月01日下午在台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可愛家園中偷竊同房林中中的手機，又於110年01月10日下午在台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可愛家園中偷竊同房林中中的耳機，經同房室友趙安安發現告知家園社工，得知上情。因此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¹規定，向法院報告，請依法處理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林中中提供手機通訊紀錄

林中中、趙安安、張小華及其家長有關本事件的說明紀錄影本一份

張小華在校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及缺曠課紀錄各一份

張小華安置於可愛家園裁定書影本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

聲請人 王大明 簽名蓋章

代寫人 簽名蓋章（如自己寫免填）

¹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：「不論何人知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事件者，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。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：「下列事件，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：一、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。」